

專案質詢

8-5-6-009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電子發票格式統一後，不再提供消費明細，對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民眾造成困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表示，今年一月電子發票格式統一，發票與明細分離，為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落實環保，平均消費品項較少的營業人（如四大超商、中油等），原則上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，需要交易明細的民眾，仍可要求商家列印，或用智慧手機 App 軟體掃描「電子發票證明聯」上的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，查詢交易明細。
- 二、本席認為財政部為環保推動電子發票，雖然可以節省資源，但消費者消費無法取得交易明細，導致民眾消費後無法立即對帳，後續所衍生的麻煩將更難處理，財政部此措施是否未考量民眾需求？民眾在某大賣場購物，還要跑到超商掃描明細？本席認為財政部應在郵局、銀行、鄉鎮公所廣設查詢平台才便民。